

# 亂港禍首終獲重判 維護國安不容鬆懈

昨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作出量刑裁決，依法判處其監禁20年，同案多名被告及《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亦獲相應懲處。這場嚴格遵守法律程序的正義審判，不僅有力懲治了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更彰顯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強意志和堅定決心，是香港踐行法治、守護國安的重要標誌，進一步為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築牢了法治根基。昨日法庭上、商場外、街道上，市民無不拍手稱快，慶祝亂港禍首終獲公正清算，更慶祝香港徹底告別過去歷史，大步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本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宗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判刑案件，亦是香港迄今為止性質最惡劣、刑期最重的國安案件。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首惡，長期充當外部反華勢力代理人，公開叫囂「為美國而戰」，公開呼籲制裁自己的國家和城市；還通過操控《蘋果日報》製造謠言、煽動仇恨、美化暴力，推動修例風波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導致香港一度「港獨」猖獗、「黑暴」肆虐，社會秩序崩潰、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嚴重受創，國際形象和競爭優勢嚴重受損，城市文明水平倒退，青年一代身心受到嚴重毒害，其罪行對國家和香港造成的深重危害，可謂罪無可恕，民憤極大，社會各界強烈要求對其依法嚴懲。

民衆的呼聲代表了樸素的公義，香港司法機關始終謹守法治原則，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嚴格遵照普通法審訊流程，依法作出公正判決。法庭在經歷156天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2222項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後，最終出具855頁裁決判詞，裁定黎智英被控罪名全部成立。昨日法庭所頒下的判刑理由，亦詳細列出了各項判刑的法律依據、量刑考慮與扣減因素，充分考量黎智英作為整個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手的核心角色，並考慮了黎智英高齡等因素，讓整個判決合情合理合法，充分彰顯香港司法的專業與公正，體現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的平衡。

對黎智英的依法判決一公布，香港各界的反應，展現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同仇敵愾。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黎智英賣國禍港，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罪證累累，罪有應得。對其判刑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彰顯了香港國安法「定海神針」的重要作用。國務院港澳辦發表「港澳平」文章，堅定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安憲制責任。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的公正判刑，指出此次判刑充分彰顯司法公正和法治權威，是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市民福祉的必然之舉。香港市民更是對判決拍手稱快，有市民直言這是「香港最好的賀年禮物」。街訪市民紛紛表示黎智英禍港賣國，重判

有助維護國家主權及香港穩定；有黑暴受害者更是直言判決理所應當，終於等到這一天。

但也有人似乎專門跟香港普遍民意過不去，又第一時間跳出來，再次上演雙標醜劇。黎智英的判決一出，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就藉此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污蔑抹黑和攻擊。根據以往經驗，這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他們一貫無視黎智英案鐵證如山，無視本國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嚴刑峻法，繼續打着所謂「新聞自由」「人道關懷」的幌子為黎智英撐腰張目，甚至大言不慚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廢除國安法」。不僅公然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也暴露了他們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企圖亂港過華的真實目的。

然而，無論外部勢力如何抹黑聒噪，都救不了自陷囹圄的黎智英，更動搖不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香港特區政府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對外部勢力的粗暴干涉給予有力反駁，強烈譴責；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無畏干擾、無懼恫嚇，堅持依法審判，捍衛了法治精神與司法公義。針對此次判刑的新一輪抹黑和攻擊，特區政府不避不躲，第一時間站出來直斥其非，逐一批駁，表明了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和意志。正如「港澳平」文章所指出，黎智英案的公正裁決與嚴肅判刑，向全社會、全世界莊嚴昭示了「三個必然」：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和活動都必受打擊，一切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伎倆都必定徒勞，一切破壞香港由治及興進程、妄想亂港過華的圖謀都必遭挫敗！

黎智英禍亂香港的罪行，給香港留下了難以磨滅的傷痛記憶。隨着正義的法槌落下，黎智英所代表的反中亂港勢力，被永遠釘上歷史的恥辱柱。任由一小部分人肆無忌憚破壞香港穩定、禍害市民生活的黑暗歲月，也一去不復返。如今的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護航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愈加健全，治理效能不斷提升，經濟民生持續改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全面加快。

黎智英今次被判刑，不僅是香港國安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香港徹底結束動盪混亂、邁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的標誌性事件。亂港禍首獲重判，必將對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者形成震懾，推動香港走向長治久安。但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尤其是外部干涉勢力發動「顏色革命」的賊心不死，與內外反華勢力相互勾結，仍有死灰復燃的可能，維護國家安全，一刻也不能鬆懈。經過維護國家安全的風雨洗禮，未來的香港，必將更加團結一心，聚焦高質量發展，在「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中，開創更加繁榮穩定的美好未來，讓香港市民的美好生活得到堅實守護。

# 法律界：依法判決 對香港司法制度充滿信心 罰當其罪 充分體現「罪刑相適應」原則

大快人心

亂港黑手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判刑，黎智英被判20年監禁，其中18年刑期與早前的欺詐案刑期分期執行。多個本港法律界團體指出，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就黎智英案進行判決，充分體現「罪刑相適應」（即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罰當其罪）原則及法治精神，亦呼籲各界充分了解及細閱裁決理由書和判刑理由書。

他們重申，對香港司法制度、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以及法官的誠信與專業充滿信任和信心，相信黎智英案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法理發展非常重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大律師公會回應事件表示，香港的司法制度設有原訟法庭、上訴庭及終審法院，所有訴訟人都有權視乎情況提出上訴，強調不會評論個別案件，尤其是在與訟人可能行使上訴權的情況下。大律師公會重申，不論是在裁決或量刑方面，有信心香港法院會一如既往獨立地、政治中立地，以及不受外來任何影響或干預地運作。

大律師公會指出，香港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的司法制度一向獨立地運作，法律執業者在制度中，亦一直獨立地及專業地履行職責，維護法治。香港的法官審理席前的案件時，純粹考慮法例及證據，不會作出任何政治考慮。代表與訟雙方的大律師，必須遵從「不可拒聘原則」，確保當事人獲得公平審訊。大部分的刑事審訊，包括目前這宗案件，是以公開聆訊形式進行，過程完全透明。

以普通法原則詮釋國安法

大律師公會續指出，國家安全的法例是香港刑法中重要的一部分。國家安全作為香港「一國兩制」的一環，以及其對香港在該制度下的獨特法理發展，對香港及其法院而言是重要的。不論是裁決或量刑，法庭均已並將貫徹運用普通法原則詮釋國安法。由於黎智英案是在國安法下，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首宗裁決，大律師公會認為，此案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法理發展非常重要。在普通法制度下，先例會隨着時間逐漸積累，為將來的案件提供指導。

香港律師會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任何主權國家的核心責任，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亦並非香港獨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設有相關法律，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司法管轄區可就嚴重危害國家或公共安全的罪行

判處終身監禁。

「黎智英案」的審訊是根據香港既定的刑事訴訟程序及證據規則進行，由三名法官組成的法庭以公開方式審理此案，公眾及傳媒在沒有施加不當限制的情況下均可旁聽聆訊。對於黎智英被判監20年，律師會表示，被告保留全面的上訴權利，可透過既定上訴機制就法律、程序或證據方面提出挑戰。

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香港律師會指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憲制職責是依法審理案件，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亦平等適用於所有人。律師會提醒，雖然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保障，但相關權利並非絕對，可依法作出限制。

香港中律協表示，支持香港高等法院就黎智英案依法判決，充分體現「罪刑相適應」原則及法治精神，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中律協全力支持裁決，並強烈譴責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強烈反對任何外部勢力藉本案誣惑香港，同時對案中堅守法治、無懼外部政治壓力，始終依法履職的法官、檢控人員、執法人員及所有司法從業人員致以崇高敬意。

香港中律協指出，黎智英的行徑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市民福祉，對國家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情節嚴重，完全符合香港國安法第29條的框架下「罪行重大」的法定類別。該案審訊歷時156日，過程公開透明，證據確鑿，高等法院嚴格遵循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及公正審判等基本原則，整個司法程序有力證明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專業及高水準，亦有效回應了外部敵對勢力對香港法治的無理攻擊與蓄意抹黑。

## 黃玉山：黎智英20年刑期恰當

【大公報訊】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玉山表示，法庭針對黎智英案經156日公平、公正、公開的審訊，案件證據確鑿，判決充分證明了，在香港，任何人挑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企圖破壞國家安全，都必將受到嚴厲的制裁；法庭就黎智英案作出了公平公正的判決，彰顯了香港一貫以來的法治精神，也證明了香港的司法不會受到外來力量的干擾，能夠自主作出公正、獨立且符合法律原則的裁判。

### 惡行纍纍 罪無可恕

黃玉山指出，黎智英一案的情節和

性質極其惡劣。黎智英長期從多方面實施破壞行為，煽動仇恨、破壞社會秩序，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危害。他舉例指出，2019年7月，黎智英曾在出席美國「保衛民主基金會」的座談活動上，公然敦促美國對中國使用核武器，聲稱美國只需幾分鐘就可以摧毀整個中國。黃玉山強調，此類言論罪大惡極、罪無可恕，其用心歹毒，實在是罪有應得，黎智英理應依法接受最嚴厲的懲罰。

此外，黃玉山表示，黎智英在獄中也得到了公正的對待，絕無遭受任何虐待的情況，外界部分傳媒的不實抹黑言論，純屬一派胡言。他強調，在整個

司法判決過程中，香港司法機構經過了公平公正的審訊，依法對黎智英作出判決，充分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也再次證明香港在基本法的治理下，擁有公平公正的法律體系及運行機制。

黃玉山續指出，黎智英通過《蘋果日報》等報刊，長期持續宣揚反對特區政府、反對中央、反對國家的言論，還不止一次慫恿美西方敵對勢力對香港實施制裁，對國家進行侵略和破壞。他認為，這類罪行情節十分嚴重，所以判處其20年有期徒刑是非常恰當。至於社會上有部分人認為判決還可以更重，黃玉山表示，尊重法庭的判決，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法庭的判決，黎智英犯下滔天罪行，罪有應得，理應接受這樣的嚴懲。

大公報記者 沈安瑜

## 梁美芬：罪行嚴重無減刑空間

【大公報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認為，法庭對黎智英等人的量刑結果非常合理。她指，黎智英作為案中主腦，長期以來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地煽動香港社會仇視國家、仇視特區，並針對不同政見人士進行抹黑、誹謗，更進一步鼓勵他人以行動甚至暴力去實現所謂「五大訴求」。有關行為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突破法治最底線，以犧牲社會整體利益、危害無辜市民生命財產為代價，肆無忌憚鼓動他人以違法手段達成個人目的。

梁美芬強調，黎智英勾結外國勢

力，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行為尤為嚴重。作為傳媒機構負責人，黎本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先，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但其反而呼籲外國從政治、經濟等方面「制裁」香港及整個國家，令全港700多萬市民以至全國14億人民承受傷害，相關負面影響至今仍在持續，可謂罪無可赦。她認為，判處20年監禁屬合理量刑，法庭已充分考慮辯方提出的年齡、健康等減刑理由，並無進一步減輕刑罰的空間。香港社會也普遍期望，嚴肅處理相關嚴重罪行，回應社會因過去動亂而出現的家庭撕裂、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創等深層傷害。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周琳琳

## 譚惠珠：量刑已兼顧法理情

【大公報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表示，此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黎智英案的審判過程是公平、公正、公開，除有中外媒體，更容許美、英及其他外國的人員全程聽審，證據確鑿，而公開的判刑理由書亦清晰羅列了黎所干犯的三條罪，以及量刑所考慮的法理情，判處黎智英總監禁刑期20年的理由充足，亦證明香港法院能夠在不受任何方面的壓力和干預下公平審判，彰顯了香港的法理精神。

譚惠珠指出，即使黎沒有將對自

己的犯罪行為有悔意作為求情理由，但法庭在考慮過黎智英的求情後，接納其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加起來，會令其獄中生活比其他囚犯更為艱難，對量刑作出扣減。

### 案件凸顯外力干擾危害國安

此外，黎之後仍有權向高院上訴庭，甚至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故她認為此案可能只是告一段落，同時美英等政客也可能會繼續藉口抹黑香港，所以香港必須始終保持冷靜處理後續發展。

譚惠珠續指出，此案凸顯確有外部勢力干擾香港事務及危害國家安全，包括利用香港本地人有組織地破壞香港的社會安寧，以及「一國兩制」的實施，危及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甚至煽動分裂國家的活動，即使被煽動犯案的人難逃法網，市民受到的傷害和受損的財產都無法補償。

因此，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保障了香港市民，同時執法機關依法履行職責的重要性亦從此次審判中得到彰顯。譚惠珠提醒，香港社會各界需共同努力提升維護國家安全意識，人人有責。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黃書蘭